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及专项报告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815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国中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国中铁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国中铁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中铁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815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国中铁编制的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国中铁披露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王 蕾

注册会计师


胡 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21 年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二、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所称 PPP 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同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合同,社会资本方应根据解释 14 号和实施问答中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应确认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确认为主要责任人,则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对于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21 年度

二、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续)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续)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但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具体影响请参见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36)(a)。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基准利率改革可能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包括修改合同条款以将参考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改变参考基准利率的计算方法、因基准利率改革触发现行合同中有关更换参考基准利率的条款等情形。

基准利率改革可能导致租赁变更，包括修改租赁合同以将租赁付款额的参考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从而导致租赁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等情形。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

二、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续)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续)

资金集中管理涉及非流动项目的，本公司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流动性列示的要求，分别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要求编制，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36)(b)。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中的规定，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租金减免采用了简化方法，相关租金减免计入本年利润的金额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一年内变现的合同资产列示

根据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其中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其中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应当在“合同负债”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按照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具体影响请参见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36)(d)。

5. 运输成本的列示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中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公司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21 年度

二、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续)

5. 运输成本的列示(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按照实施问答的规定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具体影响请参见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36)(e)。

